

發行人、預扣稅、印花稅與增值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代幣發行人，工作文件按類別加以區分。發行實用型代幣所得款項屬於發行人的應稅收入，必須在發行時計入收入，但實施特定項目的合同義務可作為計提準備金的理由。發行債務型代幣所得款項屬於借入資金。如果發行人為瑞士發行人且該代幣被認定為債券，則就其支付的利息須繳納 35% 的聯邦預扣稅。參與型代幣按股權處理：其發行須繳納發行印花稅，其分配須繳納預扣稅。¹附有利潤分享的合作型代幣，在稅務上被視為一種自成一類的衍生金融工具，其所得款項屬於發行人的應稅收入。被認定為應稅證券的資產型代幣，在有瑞士證券交易商參與交易時，須繳納證券轉讓印花稅。就此而言，支付型代幣不屬於應稅證券。

增值稅遵循不同的邏輯。聯邦稅務局（ESTV）將支付型代幣視同法定貨幣，因此以其兌換瑞士法郎或其他代幣免徵增值稅。挖礦在增值稅意義上不屬於有償供應。交易所和託管人提供的服務，視其性質可能應稅或免稅。²對於盧加諾的提供者而言，其收費以及向意大利客戶提供服務的增值稅處理，是其成本結構的一部分，需要儘早進行分析。

1 稅務裁定與意大利客戶

與其他州的稅務機關一樣，位於貝林佐納的提契諾州稅務機關（*Divisione delle contribuzioni*）就代幣發行和特定架構的處理出具預先裁定。ESTV 負責預扣稅和印花稅事務。因此，盧加諾的發行人通常會取得兩份裁定：一份由州稅務機關就所得稅和利潤稅出具，另一份由 ESTV 就預扣稅和印花稅出具。對於居住在意大利的客戶而言，瑞士稅法在很大程度上無關緊要。該客戶須就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利得在意大利按自 2026 年起適用的替代稅率納稅，必須在 *quadro RW* 中申報所持資產，並按其價值繳納千分之二的意大利稅。通過《加密資產報告框架》（CARF）和歐盟《行政合作指令》第八次修訂（DAC8），相關數據將在未來幾年內傳遞至意大利稅務機關。G.IV 章介紹了這些規則以及資訊交換的時間表。

要點。居住在瑞士的私人持有人，須就其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年終價值繳納州財富稅，估值依據 ESTV 價格表；其私人資本利得免稅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16 條第 3 款）。挖礦、質押和空投屬於應稅收入。依據 ESTV 第 36 號通函類推評估的職業交易者，須就其利得納稅。發行人應向州稅務機關和 ESTV 取得裁定。

2 註釋

1. 聯邦稅務局，Kryptowährungen und Initial Coin/Token Offerings (ICOs/ITOs) als Gegenstand der Vermögens-, Einkommens- und Gewinnsteuer, der Verrechnungssteuer und der Stempelabgaben，工作文件，伯爾尼，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<https://www.estv.admin.ch/dam/de/sd-web/HgzNhzz7q7YD/dbst-arbeitspapier-kryptowaehrungen-de.pdf>（實用型代幣：“steuerbarer Ertrag”，針對合同項目義務計提準備金；債務型代幣的利息須繳納預扣稅；參與型代幣須依據《印花稅法》（StA）第 5 條第 1 款 a 項繳納發行印花稅；合同型代幣為“derivative Finanzinstrumente”）

eigener Art (sui generis)”；支付型代幣不屬於應稅證券）；1965 年 10 月 13 日《聯邦預扣稅法》（WHTA），SR 642.21，第 4 條第 1 款 a 項（債券 “ von einem Inländer ausgegeben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4-7.html>，以及第 13 條第 1 款（35%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13-17.html>；1973 年 6 月 27 日《聯邦印花稅法》（StA），SR 641.10，第 5 條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1.10-5-8.html>，以及第 13 條第 1 款（證券交易商作為當事方或中介時的轉讓印花稅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1.10-13-18.html>。

2. 聯邦稅務局，關於支付型代幣的增值稅實務（關於金融服務的 MWST-Info 和 MWST-Branchen-Info），援引 2009 年 6 月 12 日《聯邦增值稅法》（VAT Act），SR 641.20，第 21 條第 2 款第 19 項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issuers-withholding-tax-stamp-duties-and-vat